

津贴及服务协议<sup>1</sup>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  
(中文译本)**(A) 服务定义****(1) 简介**

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综合社区中心)(本服务)为精神复元人士、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其家人及照顾者提供一站式、地区为本的综合社区康复支援服务。本服务亦为地区内的居民提供有关精神健康的公众教育活动。

**(2) 目的及目标**

本服务为精神复元人士及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提供社区康复支援服务，目标如下：

- (a) 为服务地区内居住／就读<sup>2</sup>的精神复元人士或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提供一站式、地区为本的外展支援服务，以提升他们适应社会的能力，帮助他们融入社区，以及透过跨专业介入服务，协助他们发展社交和职业技能；
- (b) 加强区内居住／就读的精神复元人士及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家人／照顾者对精神病的认识及照顾应对能力；

<sup>1</sup>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sup>2</sup> 为促进综合社区中心与学校社工及学校人员(如适用)的协作，以支援精神复元或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学生，由学校社工转介的个案将主要根据学校地点，由该区的综合社区中心提供服务。然而，综合社区中心应视乎个别个案的需要及专业评估，按个案的住址灵活地提供服务。

- (c) 培养前线专业人员处理涉及精神健康以及其他问题的复杂个案的能力；
- (d) 提升公众对精神健康重要性的关注；以及
- (e) 增强居于区内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的精神复元人士及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人士的社会适应能力，并促进他们与社区的联系。

### (3) 服务性质及内容

服务营办者须按服务使用者的整体及个别需要，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帮助他们复元、重投社区生活和融入社群，当中包括但不限于：

- (a) 社会工作服务，包括制定个人康复计划、外展探访、辅导及在有需要时转介／联系社区福利资源；
- (b) 临床心理服务<sup>3</sup>，包括为个别人士或家庭进行心理评估、诊断和心理治疗；临床治疗小组和活动；为本服务的员工提供临床督导和个案咨询；以及为前线专业人员及朋辈支援工作员提供专业培训；
- (c) 职业治疗服务，包括职业需要评估及生活技能训练<sup>4</sup>；
- (d) 职前训练，包括职业技能、工作态度、自信心、积极性、人际关系技巧等训练；

---

<sup>3</sup> 服务营办者获提供额外资源，为未接受医院管理局或社会福利署提供临床心理服务的服务使用者提供有关服务。

<sup>4</sup> 生活技能训练包括但不限于(i)自我照顾能力，例如个人卫生、仪容、饮食习惯及日常作息安排；(ii)家居管理技巧，例如洗衣、膳食安排、煮食、家居安全、处理紧急情况等；(iii)健康管理，例如基本健康知识、松弛技巧、求医及按时服药的意识；以及(iv)基本社区生活技巧，例如使用社区设施、购买生活必需品、使用银行服务、社交技巧、道路安全、建立社交网络等。

- (e) 护理服务，包括药物、服药依从性及个人卫生方面的辅导、精神健康讲座和座谈会等；
- (f) 监察离开中途宿舍的精神复元人士前往精神科医院／诊所覆诊的情况；
- (g) 转介个案至医院管理局辖下相关的社区精神科服务接受临床评估及精神科治疗；
- (h) 为服务使用者举办治疗小组、支援小组、兴趣班、联系活动、义工小组、社交及康乐活动等，以满足服务使用者的需要；
- (i) 举办推广精神健康的社区和公众教育活动；以及
- (j) 朋辈支援服务<sup>5</sup>。

#### (4) 服务对象

本服务的服务对象为服务区域内居住或就读的人士，包括：

- (a) 15岁或以上的精神复元人士；
- (b) 15岁或以上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
- (c) 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学生；
- (d) (a)至(c)的家人／照顾者；
- (e) 有兴趣改善精神健康的区内居民；以及

---

<sup>5</sup> 服务营办者获提供额外资源以提供朋辈支援服务。该服务受《在社区精神康复服务单位推行朋辈支援服务津贴及服务协议》规管。

(f) 在私营残疾人士院舍居住的精神复元人士或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

(5) 转介

综合社区中心接受社工、精神科医生、专职医疗人员、教师、其他机构或政府部门员工等转介。服务地区的居民亦可直接向综合社区中心申请服务。

(B) 服务表现标准

(6) 基本服务规定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基本服务规定：

- (a) 综合社区中心的开放时数每周须不少于 44 小时；
- (b) 综合社区中心的开放节数每周须不少于 11 节；以及
- (c) 职业治疗师<sup>6</sup>、合资格护士(精神科)<sup>7</sup>、合资格临床心理学家<sup>8</sup>及注册社工<sup>9</sup>(至少四名具备三年或以上精神健康服务经验的社工)是本服务的必要人员。

(7) 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附件 I《指定服务单位的条款及规定》所载的服务量标准。

(8) 服务质素标准

---

<sup>6</sup> 职业治疗师指《辅助医疗业条例》(第 359 章)所界定者。

<sup>7</sup> 护士包括注册护士(精神科)、注册护士、登记护士(精神科)及登记护士，即《护士注册条例》(第 164 章)所界定者。

<sup>8</sup> 服务营办者可雇用由合资格临床心理学家提供的服务。

<sup>9</sup> 注册社工指《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第 505 章)所界定者。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16项服务质素标准。

### (C) 津助

- (9) 本服务由社会福利署(社署)通过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提供津助，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发出的通知书内。服务营办者须遵从社署发出的最新《整笔拨款津助手册》、通告、指引、管理建议书及相关通函中所载列的津助规则。政府不会承担因本服务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金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 (10) 津助金额已考虑员工的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资格人员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营办本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营运开支，例如公用事业的收费、活动支出及行政费用、小型维修及保养开支、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等)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提供本服务的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以实报实销形式另行发还。
- (11) 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后，将每月获发津助。

### (D) 有效期

- (12) 本《协议》于附件 I所载的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 (13)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14) 《协议》是否获续期，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及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本服务的权利。

(15)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E) 其他**

(16)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所载列的规定，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数据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

附件 I指定服务单位的条款及规定

服务营办者名称：

服务单位名称：

**(A) 有效期**

本《协议》由(年／月／日)至(年／月／日)有效。

**(B) 团队规模及编制**

服务单位	团队规模
	1.0 (标准规模团队)

服务营办者应设有的临床心理学家职位数目	1.127
---------------------	-------

**(C) 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量(适用于综合社区中心)

服务量 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综合社区中心
1	一年内服务的会员人数 <sup>(备注1)</sup>	1 000
2	一年内服务的新会员人数 <small>(备注2)</small>	330

3	(a) 一年内新增／重开个案数目 <sup>(备注3)</sup> (有家人或照顾者参与)	400 (90)
	(b) 为儿童提供辅导的个案数目 <sup>(备注4)</sup>	20
4	(a) 一年内进行的外展探访 <sup>(备注5)</sup> ／办事处面谈节数 <sup>(备注6)</sup>	3 660
	(b) 一年内进行的外展探访数目	2 900
5	一年内在中心或以外展形式提供的个别职业治疗需要评估／训练节数 <sup>(备注7)</sup>	1 650
6	一年内举办的治疗小组数目 (备注8) (儿童小组数目)	24 (2)
7	一年内举办的兴趣班／支援小组节数 <sup>(备注9)</sup>	550
8	一年内举办的联系活动及／或活动 <sup>(备注10)</sup> 数目 (以中学生为对象并在学校或其他青年场地举办的数目)	86 (20)
9	一年内的联系活动及／或活动参加者人数 <sup>(备注12)</sup> (以中学生为对象并在学校或其他青年场地举办的参加者人数)	3 330 (720)
10	一年内为家人／照顾者提供心理教育小组／活动节数 (备注13) (儿童小组数目及节数)	34 (2 个小组及 14 节)

服务量(适用于临床心理服务)

服务量 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11	一年内为综合社区中心服务使用者 <sup>(备注15)</sup> 提供个别临床服务节数 <sup>(备注14)</sup>	234
12	一年内为综合社区中心服务使用者 <sup>(备注15)</sup> 提供临床小组／活动节数 <sup>(备注16)</sup> (包括不少于一个临床小组，而每小组至少有八节)	20
13	一年内由临床心理学家提供临床督导／个案咨询的节数 <sup>(备注17)</sup>	154
14	一年内举办的专业培训节数 <sup>(备注18)</sup>	5

服务成效(适用于综合社区中心)

服务 成效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表示满意本服务的百分比 <sup>(备注19)</sup>	75%
2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认为接受本服务后有助改善解决及应付困难的能力的百分比 <sup>(备注19)</sup>	75%
3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认为接受本服务后有助加强社区支援的百分比 <sup>(备注19)</sup>	75%
4	一年内儿童认为综合社区中心的服务能帮助他们的百分比 <sup>(备注20)</sup>	75%
5	一年内儿童接受本服务后认为有助增加精神健康相关知识的百分比 <sup>(备注20)</sup>	75%

服务成效(适用于临床心理服务)

服务成效 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6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在综合社区中心接受临床心理服务后表示满意的百分比 <small>(备注 21)</small>	75%
7	一年内综合社区中心员工在接受临床心理学家的临床督导／个案咨询后，表示有助加强处理复杂个案的技巧和知识的百分比 <small>(备注 22)</small>	75%
8	一年内参加者表示专业培训有助他们服务精神复元人士或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的百分比 <small>(备注 23)</small>	75%

**(D) 增值项目**

以服务营办者的建议书为准。

## 备注及定义

(备注 1)	会员指在综合社区中心接受服务的精神复元人士或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会员须接受社工或精神科护士评估。在每年 4 月 1 日起至翌年 3 月 31 日止的报告年度内，每名会员只应计算一次。
(备注 2)	新会员指(a)新登记本服务的精神复元人士或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或(b)在会员资格失效后重新登记的会员。
(备注 3)	新增／重开个案指不论是否已取得其同意，在综合社区中心接受持续深入辅导／短期辅导／支援个案工作的(a)精神复元人士、(b)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及／或(c)上文(a)或(b)项所述人士的家人／照顾者。视乎个案情况及专业评估结果，(a)、(b)或(c)项所述人士均可视为个案的主要当事人。
(备注 4)	儿童指其父母(不论是否同住)或同住的亲属／照顾者为精神复元人士或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并在综合社区中心接受个案工作服务的 18 岁以下儿童。
(备注 5)	外展探访指由本服务员工前往服务使用者的住所或综合社区中心以外的其他地方探访服务使用者。由两名不同职责的专业人员进行的一次外展探访可计算为两次。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担任「合适成人」，可视为外展探访。
(备注 6)	办事处面谈时段指由社工、护士等专业人员与服务使用者进行面对面晤谈。小组时段不可计算为面对面晤谈。每节办事处面谈时段应为时不少于 30 分钟。
(备注 7)	每节在中心或以外展形式提供的个人需要评估／训练时段应为时不少于 45 分钟。涉及多于一名服务使用者但目的及工作计划相同的个案，仅可作一节计算。
(备注 8)	治疗小组指由合资格专业人员为会员举办具备系统性内容及治疗目标的小组。每个治疗小组应至少有

	四名参加者，并举行不少于四节，而每节应为时不少于一小时。
(备注 9)	兴趣班／支援小组既可为服务使用者的家人／照顾者提供服务，亦可为区内居民提供服务。每个兴趣班／支援小组应至少有四名参加者，并举行不少于四节，而每节应为时不少于一小时。
(备注 10)	联系活动的目的是增进对精神复元人士及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的认识。活动是与其他福利服务单位、学校、地区组织、工商机构等合办，旨在促进精神复元人士及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与社会共融，协助他们融入社群及参与社区活动、支援／教育他们的照顾者(包括学校职员)、发挥他们的潜能并向他们灌输积极的人生价值观，以及改善他们的家庭及人际关系。
(备注 11)	活动指为促进参加者的个人成长、社交技巧，以及对精神健康、正向心理学和求助的重要性的认识而举办的社交／康乐／教育活动。
(备注 12)	参加者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地区的居民，以及所服务学校的中学生和职员。
(备注 13)	心理教育小组／活动指由社工、护士、职业治疗师、临床心理学家、医生等合资格专业人员为家人／照顾者举办的小组／活动。小组／活动须具备系统性内容及特定目标，以加深家人／照顾者对精神病及精神健康的认识、加强他们作为照顾者的照顾能力、减轻其压力及巩固其互助网络。综合社区中心的会员亦可报名参加这些小组／活动，但须记录理据。每节心理教育小组／活动应为时不少于一小时，而心理教育小组应至少有四名参加者，并举行不少于四节。
(备注 14)	个别临床服务时段指为同一间非政府机构(机构)辖下的综合社区中心的转介个案提供临床评估、介入或治疗。每节个别临床服务应为时不少于 30 分钟，但不包括准备时间及跟进工作。

(备注 15)	服务使用者指(a)在综合社区中心接受服务的精神复元人士；(b)在综合社区中心接受服务的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以及(c)上文(a)或(b)项所述人士的家人及照顾者，而他们均未曾接受医院管理局或社署的临床心理服务。
(备注 16)	临床小组指由临床心理学家举办的小组。小组须具备系统性及专门的内容，以达到理想的治疗效果／心理介入服务，改善参加者的精神健康。每个临床小组应至少有四名参加者，并举行不少于八节。临床小组的成员应为综合社区中心的服务使用者，而活动可因应其性质、主题及目标同时邀请公众人士参与。每节临床小组／活动应为时不少于两小时。
(备注 17)	每节由临床心理学家提供的临床督导／个案咨询应为时不少于一小时。每节接受咨询的综合社区中心个案数目并无限制，但接受临床督导／个案咨询的综合社区中心个案数目应另行以附加统计数据的方式记录在服务表现统计报告中。
(备注 18)	专业培训指有特定题材及主题的培训环节，对象为需要处理精神健康问题的综合社区中心前线员工及／或其他服务单位的专业人员及朋辈支援工作员(视情况而定)。社署鼓励机构尽可能为目标参加者提供集体培训，以达到协同效应。全日培训活动应当作两节计算。
(备注 19)	服务使用者(包括任何年龄的中学生)指个案结束或完成治疗／支援小组，并已填妥由社署提供的「服务使用者意见调查问卷 - A」(调查问卷 A)的人士。
(备注 20)	儿童指个案结束或完成治疗小组／心理教育小组／活动，并已填妥由社署提供的「18 岁以下服务使用者意见调查问卷 - B」(调查问卷 B)的儿童。
(备注 21)	服务使用者指完成个别临床服务、临床小组／活动，并已填妥「服务使用者意见调查问卷 - C」(调查问卷 C)的人士。

(备注 22)	综合社区中心员工指在报告年度曾接受临床督导／个案咨询，并于财政年度结束时填妥「员工满意度调查问卷 - D」(调查问卷 D)的人士。
(备注 23)	参加者指接受专业培训后填妥「参加者意见调查问卷 - E」(调查问卷 E)的人士。

- 完 -